

贵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19 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贵州大学关于做好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和《贵州大学关于做好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贵大发〔2019〕22 号）文件规定及全国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工作规范管理，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研究，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 1.坚持科学选拔的基本原则，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 2.坚持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 3.坚持全面考查的基本原则，突出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 4.坚持客观评价的基本原则，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 5.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指导小组

1.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指导小组

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指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实施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指导小组构成如下：

组 长：刘建浩

副组长：魏 琛 赵 瑜 覃 昆 谢 涛 唐晓玲

成 员：刘远明 陈开圣 朱爱军 孔德文 饶军应 邹 爽

主要职责：

- 1) 组织领导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包括组织机构设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复试比例、复试时间地点、复试内容程序以及评价评分标准等。
- 2) 执行完成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
- 3) 确定本单位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 4) 按照国家保密要求，组织命题、保管本单位复试试题。
- 5) 按照相关要求遴选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学术水平高的教师参与复试工作，并负责对复试教师进行政策、业务和纪律培训。
- 6) 严格遵守招生纪律，确保复试工作有序、规范、高效。
- 7) 制定本单位招生录取工作应急预案。
- 8)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杜绝简单放权、层层转交。
- 9) 处理招生复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突发情况。

2. 复试工作办公室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指导小组下设复试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研究生招生日常事务。

办公室工作人员：刘明坤 胡乔梅 钱由胜

指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1) 严格按照研究生院公布的复试名单组织安排复试工作；
- 2) 对复试考生的资格进行审查；
 - (1) 审查思想政治品德，特别是有无参与非法组织活动的情况；
 - (2) 审查初试成绩是否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复试分数基本要求；
 - (3) 审查准考证原件、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及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 (4) 审查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 审查应届本科生提供的在校学习期间成绩单原件（需盖教务部门公章）；
 - (6) 审查“双少”资格是否真实及符合教育部规定。
- 3) 按要求保管复试材料。

三、学院研究生复试专家小组

按复试专业方向分设如下复试专家组：

（略）

主要职责：

1. 接受复试指导小组的业务培训。
2. 复试小组成员须在复试现场对考生表现进行独立评分，成绩不得涂改。
3. 对评分结果和考生作答情况保密。
4. 确定复试的笔试科目；
5. 命制笔试科目试题；
6. 设计综合面试方案；
7. 复试小组秘书，负责记录复试情况和安排相关事宜，负责收回参加复试考生的个人资料，并在复试结束后统一交学院复试指导小组办公室。

四、研究生复试纪检监督小组

组长：覃昆

成员：饶军应、刘远明、刘明坤、谢波

主要职责：

1. 检查专业复试前的准备工作、复试过程的组织实施、复试后资料归档等是否严格规范。
2. 及时纠正复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接受有关复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并根据情况进行督办处理。
3. 巡查工作结束后，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并将书面总结评价材料送交学院复试指导小组办公室。

五、复试办法及要求

1.时间及地点安排

复试工作拟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3 月 31 日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请查阅学院网

站安排。

2.资格审查

在复试之前，学院复试指导小组办公室必须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方能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准考证原件、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应届本科生需提供学生证、在校学习期间的成绩单原件（需加盖教务部门的公章）及复印件；往届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复试考生应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应提交本人《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同等学力考生、部分报考条件涉及毕业年限的专业学位考生需审查其毕业年限。

5).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按照《2019 年关于报考贵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相关说明》（详见贵州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网址：<http://gs.gzu.edu.cn/>）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否则无效。

6). 特别提示

（1）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后骑缝加盖公章。

（2）学生证如果丢失，需所在学院学籍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后骑缝加盖公章。

（3）缴纳复试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因考生提交材料与报名库信息不符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一律不得进入复试。

3.计划执行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进行录取，严禁在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类别之间变动招生计划。学院可在给定的招生计划范围内，根据考生上线情况和复试情况调整各学科、专业（领域）的招生计划，须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同意方可执行。具体数据详见附件二。

4.复试费用

复试费 100 元/人。（缴费地点：西校区贤正楼 3 楼，缴费单据备查。）

5.复试内容

1). 专业能力考核

全面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外国语听说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等。

2). 综合素质考核

主要考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学习能力、思维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试验）能力；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状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加试

同等学力、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阶段须加试两门本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各科满分均为 100 分，60 分合格；加试科目内容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确定，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6.复试形式

1. 笔试：内容为专业课考试，每门课程考试卷面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

2. 面试：含综合素质面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面试时间每人不能低于 20 分钟；成绩由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满分 100 分。

3. 考生须持复试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参加考试。

7.复试规则

1). 复试分数线

各专业复试分数按照《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国家 B 类考生分数线，按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进入复试。

(1) 一志愿考生

根据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 1:1.2~1:1.5 比例提出复试名单。

(2) 调剂考生（如有）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必须满足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B 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同时满足学院划定的复试分数要求（如有）。

(3) 专项计划考生（如有）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的复试分数线，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项计划招生指标和生源情况，自主确定、单独划线。届时考生可登录贵州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进行查询。

2). 复试比例

实行差额复试，复试考生人数与招生计划（招生计划数减去推荐免试生数）比例为

120%~150%。

复试名单见附件一。经指导小组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批并进行公示。

3). 复试评分及成绩

(1) 复试成绩及笔试、综合面试、同等学力加试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

(2) 复试成绩 = 笔试×40% + 综合面试×60%。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4) 复试成绩及笔试、综合面试、同等学力加试成绩有任何一项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均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8.体检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院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院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标准，我校在复试阶段由各招生单位组织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体检，费用自理；对体检有疑问的考生须在一周内进行复检。

体检时间地点：3月30~3月31日：上午8:00~12:00于贵州大学东校区校医院

9.复试特别说明

1. 有关初试成绩加分，按照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执行。

2. 复试过程（含笔试、面试）全程录音录像，音频视频档案由学院留存备查。

3. 复试结束后，学院必须将评分记录、考生作答情况等复试材料，交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保管，不得涂改。

六、录取工作

1. 录取原则

1).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2). 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3).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录取。

4). 没有参加复试或者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5). 政审（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6).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7). 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2. 总成绩计算

1). 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2).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5.00) × 50% + 复试成绩 × 50%。

3. 拟录取确认

结合考生专业志愿方向，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国家招生信息网上确认同意。如未能按时确认，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招生计划指标按顺序递补。

七、调剂工作

涉及调剂工作的专业应根据《贵州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遴选调剂考生。

八、信息公开公示

1. 将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学院调剂工作办法、学院 2019 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2. 学院将在网站上公布复试分数、复试名单、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含各学科、专业或领域的招生计划、复试比例、复试时间、复试地点、复试内容、录取原则等）、复试结果（含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九、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学院对违反招生政策和规定，侵犯考生正当权益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严查一起，绝不姑息。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

学院纪检监察人员全程参与复试及录取过程的监督工作。如有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的行为，学院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实行复议制度

学院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十、复试工作日程安排

1、3月22日13:00，召开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指导小组和复试专家小组会议，对复试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学院会议室401）并签署承诺书。

2、3月25日：命题教师将笔试试题及参考答案和综合面试题及评分标准交复试指导小组办公室，由学院统一制卷并封存备用。

3、3月27日：考生报到，审核复试生资格，确定复试生名单，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发放复试通知书。地点：贵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406室。

4、3月28日~29日：复试，具体见《土木工程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5、3月30~3月31日：8:00~12:00于贵州大学东校区校医院体检。

6、4月2日：复试专家小组统计复试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招生指导小组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批。

十一、考生咨询及监督电话

贵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办公室咨询电话：0851-83609237

贵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纪委监察监督电话：0851-83625176

贵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

2019年3月21日

附件、招生计划

学硕计划：33 个；全日制专硕计划：41 个；非全日制专硕计划：10 个。							
院系所代码	院系所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	研究方向	学习形式	计划录取人数
119	土木工程学院	081400	土木工程	01	岩土工程	全日制	8
119	土木工程学院	081400	土木工程	02	结构工程	全日制	8
119	土木工程学院	081400	土木工程	03	市政工程	全日制	6
119	土木工程学院	081400	土木工程	04	桥梁与隧道工程	全日制	11
119	土木工程学院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33
119	土木工程学院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非全日制	10
119	土木工程学院	085214	水利工程	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全日制	2
119	土木工程学院	085214	水利工程	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非全日制	0
119	土木工程学院	085214	水利工程	02	水利水电工程	全日制	2
119	土木工程学院	085214	水利工程	02	水利水电工程	非全日制	0
119	土木工程学院	085214	水利工程	03	水工结构工程	全日制	4
119	土木工程学院	085214	水利工程	03	水工结构工程	非全日制	0
小计							84